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SM
MC
D6
76

MG
D693.11
78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 一、簽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其暫行實施議定書案
- 二、中美售讓船舶合約暨美國航務委員會與中國政府售購戰時建造船舶合約案
- 三、國際難民旅行証協定案
- 四、中國銀行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購買棉花合約及其展期合約案
- 五、惩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一年案
- 六、江蘇等三十二省市監察委員當選人名單案
- 七、僑民監察委員選舉最近辦理情形案
- 八、第三區僑民監察委員選舉發生困難准予緩辦案
- 九、國防部函復永吉國軍撤退情形案

十、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本年二、三兩月份生活補助費准予減發案

十一、文武職人員本年四月份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案

十二、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卅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等七十七案

十三、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卅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等一百五十八案

十四、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卅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等一百零一案

十五、三十六年度暨以前年度緊急命令支付各款改作三十七年度追加案

案六案

十六、三十六、三十七兩年度緊急命令墊撥各款補備法案案

十七、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結算起支款補備法案案

十八、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等七十四案

十九、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等一百三十七案

千、文官處報告關於總統對立法院行文及提名同意後任命之官員發表方式等
三、文官處報告國務會議結束案

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建議撤銷在動員戡亂期間授權行政院隨時調整稅收之決議而後
對水增加人員負擔之課稅請交立法院審議後再予實施案

二、僑選事務所建議選聘不能依法辦理選舉地區之僑民回國列席國民大會案

三、麥粉貨物稅率仍准徵收百分之二、五棉紗貨物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十案

四、國葬張繼覃振陳其美柏文蔚李家鈺郝夢齡等六人案

五、預撥卅七年下半年度經費辦法草案

六、中央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經常費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七、各機關追加卅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改作本年度歲出預算七十四案

八、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改作本年

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十九案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改作現年度歲出預算六十三案

十、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及追加以前年度改作本年度特別歲入

歲出預算一百二十四案

十一、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及追加以前年度改作卅七年度特別歲

入歲出預算六十九案

十二、各機關追加卅七年度及改年度特別歲入歲出預算五十四案

十三、追加卅七年上半年度第二預備金額整筆備金貼補準備金預算案

十四、三十六年度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補助費改作卅七年度追加預算案

十五、國民大會代表招待費及大會憲錄編印費追加預算案

十六、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十七、江蘇等省市三十六及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

十八、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出預

算四十四案

十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歲出及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

七年度歲出預算四十五案

二十、各機關三十七年度追加追減歲入歲出預算一百八十一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科 張羣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鄧魯 翁文灝 王寵惠 章嘉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黃紹竑 余家菊 何魯之 胡海門 戴真超

莫德惠 陳燦德 王雲五 鮑爾漢 徐傅霖

主席 蔣中正

列席 立法院副院長吳鐵城

司法院副院長李文範

考試院副院長周鍾嶽

監察院副院長劉哲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文官長吳鼎昌

主計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啓芝

政務局局長陳方

紀錄

秘書朱雲光

科長張錫甲

報告事項

- 一 文官處報告：答 諮議局 貿易總協定及其暫行實施議定書案。
- 二 文官處報告：中美售讓船舶合約暨美國航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政府售讓戰時建造船舶合約案。
- 三 文官處報告：核發國際難民旅行證協定案。
- 四 文官處報告：中國銀行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購買棉花合約及其展期合約案。
- 五 文官處報告：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起再予展限一年案。

六 文官處報告：內政部函送江蘇等三十二省市監察委員當選人名簿案。

七 文官案報告：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最近辦理情形案。

八 文官處報告：第三、四、五區僑民監察委員選舉發生困難准予緩辦案。

九 文官處報告：國防部函復關於水吉國軍撤退情形案。

十 文官處報告：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本年二、三兩月份生活補助費免予減發案。

十一 文官處報告：文武人員四月份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案。

十二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一

二預備金省市補助費復員及救濟費貼補準備金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錶費

準備金七十七案。

十三、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

第二預備金省市補助費漢員及救濟費貼補準備金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
林費準備金一百五十八案。

十四、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
第二預備金省市補助費漢員及救濟費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備金
預算一百零一案。

十五、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轉財政部三十六年度暨以前年度緊急命令
支付各款改作三十七年度追加請補備法案共六案。

十六、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三十六兩年度緊急命令墊撥各款清單請
補備法案案。

十七、主計處報告：為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結算超支數請予補備法案案。

十八、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派員及救濟費省市補助費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備金點補準備金七十四案。

十九、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分別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省市補助費復員及救濟費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備金一百三十七案。

二十、文官處報告：政府改組後關於

總統對五院行文及提名同意後任命之官員發表方式辦法案。

三、 文官處報告：

總統就任典禮已定於五月二十日舉行，依據訓政結束程序法第一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至總統就任之日應即停止，本次國務會議舉行後，國民政府委員會即告結束案。

討論事項

一、法制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立法院建議國務會議撤銷在動員戡亂期間授權行政院適時調整稅收之決議，又嗣後對於增加人民負擔之課稅請先交立法院審議後再予實施各一案之當，意見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法制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選舉總所呈為准僑民選舉事務所代電建議遴聘不能依法辦理選舉地區之僑民回國列席國民大會特請核示一案之當，意見請鑒核案。

決議：保留。

三、主席交議：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對於麥粉貨物稅率仍准徵收百分之二

、五棉紗貨物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十提請

核定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文議：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國葬張繼單張

陳其美柏文蔚李家鈺郝夢齡^{六人}請鑿核依照國葬法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議決舉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文議：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請

核定案。

決議：照主計處審議意見通過。

六、主計處審查：中央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年度經常費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擬依行政院所訂原則分別予以追加。又本府所屬各會處暨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事同一律。茲經比照一併計列綜計擬定追加款共為三千二百零五億三千五百四十五萬五千元。請准追加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普通歲出仍由財政部妥籌財源抵補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改作現年度歲出預算其七十四案擬准^核列三十七年度歲出二十六案共為六百零八億^零五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元。以前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出四十八案共為七十七百

七十四億八千八百九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五角均在三十七年度第二類
備金項下動支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
出改作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十九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普通
歲入二十五案共為五億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二)
追加歲出二十二案共為三億八千九百四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二
分。(三)追加三十六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入二十九案共為一億八千九
億四千八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四)追加歲出二十三案共為一
百四十三億八千五百八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一角一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改作現年度歲出預算六十三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五十九案，共為一千二百四十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二)追加以前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出四案，共為三十二億二千八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均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七年

度特別歲入歲出預算一百二十四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二十七案共為九萬四千五百零五億三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元。(二)追加以前年度歲入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十五案共為二百八十九億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三分。(三)追加以前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八十二案共為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三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歲出預算六十九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四十四案共為一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億五千一百二十六

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②追加以前年度歲入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四案共為二億零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③追加以前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二十一案共為一億五千五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二角。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歲出及追加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歲出預算五十四案擬准核列：①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四案共為一萬五千零零五億八千三百六十萬零四千七百二十元一角一分。②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三十二案共為四萬五千零一十四億八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元。③追加以前年度歲入改作三十七年度特

別編入五案共為五十三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四追加以前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十三案共為六十二億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前查意見通過

三、主計處籌畫：行政院提請追加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及調整準備金貼補準備金預算案計列(一)追加第二預備金五萬億元(二)追加第三生活補助費及訓練費準備金三十萬億元(三)追加貼補準備金三萬億元(四)各機關七月份經費由財政部照上半年預算預撥經核均屬必要除第四項已由本處根據行政院另訂之辦法擬具意見呈核外其(一)(二)(三)項所請追加各款擬請分別照核核定並依成例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仍由財政部妥籌財

源抵補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主計處審查：財政部續送應撥三十六年度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追加預算擬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在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秣費準備金項下動支計列：(一)內政部主管五十五億七十九百三十萬零五千三百二十元。(二)經濟部主管四百一十七億四千九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三)糧食部主管七百六十七億五千八百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四)司法行政部主管一百三十七億四千九百四十九萬零八百五十七元。(五)衛生部主管八千零七百零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九億二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九〇號）為准國民大會秘書處編送一部份未出席大會代表招待費及實錄編印費概算，共列四百九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經查未能出席之代表，前經奉准與正式出席代表同等待遇，並經編列五百人招待費概算呈奉批准發給在案。現請補列二百零六人之招待費三百一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可否比照發給，應請核示。至此項人員既未出席會議，原概算所列增加七百零六人之議事文件加印費八十億元，應予剔除。又大會實錄編印費一百億元，應由大會原核定經費內勻支，不易增列，是否之處？敬請

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轉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計列歲入共為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億五千零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歲出共為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億七千零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元，中央補助款共為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億二千零三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主計處審查：江蘇等省市三十六及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擬依行政院審列各款，分別照核列總具彙計表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四十四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歲出三十四案共為九百二十四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二)三十六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出五案共為二十二億零七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零六元二角均指定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三)動支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備金五案共為六百六十一億六千零零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提請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歲出及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預算四十五案擬請分別核列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六案共為一千二百七十四億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八千元追加三十七年

度特別歲出二十六案共為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億零三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元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出十三案共為一千一百四十八億零九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予，主計處審查：各機關三十七年度追加追減歲入歲出及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八十一案擬核准核列：(一)追加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入十五案共為九萬一千零零三億九千四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追減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入二案共為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億零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零三元零三分(四)追加三十六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普通歲入二十案共為五十六億三千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

四角三分，追加改年度普通歲出五十一案，共為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億二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內追加三十七年度特別歲入四案，共為一十八萬八千億元，內追加特別歲出十五案，共為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元，內追加改年度特別歲出三案，共為一十零七十八億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壬、本府委員張 羣、于右任、鄒 魯、曾 琦、徐傅霖、何魯之、余家菊等七人提議：為第一屆國大代表賴少魂等五百二十九人所提之發揚我國固有醫藥，以確保民族健康並塞漏卮而固國本一案，曾經議決通過，送政府辦理，擬請移送行政院即日實施案。

決議：交行政院。

2
601571

C
93.61